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计划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计划控制与监督，促进计划的执行，更好地发挥计划管理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计划管理原则

1. 统一计划与分级管理相结合；
2. 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；
3. 实事求是，量力而行。

第三条 计划管理内容

公司计划管理主要包括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。

1. 投资计划包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（不含境外公司）进行的“资产类投资”、“股权类投资”（不包括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投资）及“主要设施设备维修”等计划。

本制度所称“资产类投资”是指利用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、其它渠道筹集的资金购置或建(造)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的经济行为。按会计分类分为房屋、构筑物、机器设备、信息系统、土地使用权、海域使用权等；按会计分类分为房屋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、运输工具、管道、土地使用权、海域使用权等。按建设属性分为基本建设、技术改造、零星固定资产等。

本制度所称“股权类投资”是指以货币资金、经评估后

的有形资产（房屋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、运输工具、管道和其他实物资产）及无形资产（包括土地使用权、海域使用权、商誉、商标、专利权、专有技术等），单独或与外部经济组织、自然人合资或合作成立法人实体的经济行为。按股权比例分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参股公司；按投资属性分为法人新设、股权变更。

本制度所称“主要设施设备维修”是指单项价值在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的码头、堆场、港池、仓库、房屋等建构物以及各类生产和非生产类设备的维修。

2. 经营计划包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、公司专项计划（生产计划、财务计划、人力资源计划），以及下属公司经营计划等。

第二章 计划管理与分工

第四条 建立计划管理的体系。公司计划由公司统筹，公司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计划工作，公司计划管理部门，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计划管理、执行和监督工作。

第五条 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批，董事会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审批，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年度经营计划草案、年度投资计划建议草案和月度综合计划的审批。

第三章 计划的编制

第六条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由公司计划管理部门提出年度计划编报要求，各单位、部门分别根据各自的年度经营目标、管理目标编制各自建议计划，报公司计划管理部门。

第七条 计划管理部门对各单位、部门编制的建议计划进行初审，在调查研究、综合平衡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所需的各种经营要素，进行统筹安排，拟定公司年度计划建议草案。

按照职能分工，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草案的编制和分、子公司生产计划草案的初审工作；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草案的编制和分、子公司财务计划草案的初审工作；综合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计划草案的编制和分、子公司人力资源计划草案的初审工作。

第八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方针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经公司办公会综合平衡后，拟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建议草案、年度经营计划建议草案，按决策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第九条 计划管理部门将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计划，分解到各单位，在计划年度内各单位根据公司年度计划编月度计划并上报公司，由计划管理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根据资金状况统筹安排。

第十条 各单位计划管理部门及时编报各项计划，凡过期不报视为无计划处理，无特殊情况不再增补计划。

第四章 计划的执行

第十一条 公司的各项计划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，计划一经下达，任何单位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改，未列入计划的支出项目，公司和分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不予付款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计划执行情况按季进行

检查，并将计划执行情况报计划管理部门，计划管理部门要对各单位计划执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，确保计划任务的完成。

第十三条 投资与维修项目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的完工验收，必须有计划管理部门、审计管理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人员参加，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。

第五章 计划的调整

第十四条 为维护计划的严肃性，公司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后，必须严格执行，原则上不予调整。但确需调整的计划项目（含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计划项目），必须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计划指标的调整，由执行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送归口部门签署意见后，经公司计划管理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初审后，按审批权限报批，在未批准前仍按原计划执行。

第十六条 调整年度计划指标应提前一个季度申请，调整月度计划指标应提前五天申请。

第十七条 调整某一项计划指标，如需同时相应调整其他有关计划指标时，应一并上报，呈请审批，以保证计划的平衡、协调。

第十八条 调整计划指标一律以书面批复为准，在未接书面批复以前，一律按原计划考核。

第六章 计划的监督

第十九条 各单位计划管理部门每月提出建议计划时，需附上月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。

第二十条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应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反馈计划执行情况，禁止弄虚作假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充分利用统计报表、会计报表、业务报表等资料，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计划的考核纳入各单位及其经营层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。考核的基数，一律以下达的计划数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计划管理部门应随时掌握各项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对违反计划管理制度的，建议公司追究有关人员行政及经济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上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原《计划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管理部门解释、修订。